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64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国际残废人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国际残废人年：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2. 11月13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决定让第三委员会讨论关于这个项目的某些事项，诸如编写建议和决议草案并把它们提交大会以便通过。

3. 委员会于1981年11月19、27和30日和于12月1日第56、63、66和68次会议上，把关于本项目的事项同议程项目12、129和138一并审议。会员国代表对这些事项的意见载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56、63、66和68）。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残废人年：秘书长的报告（A/36/471和Add.1和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九章（A/36/3/Add.19）；

(c) 1981年6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 /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363) ;

(d) 1981年9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491) ;

(e) 1981年11月12日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36/673) ;

(f) 1981年11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711) ;

(g) 1981年11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726) 。

5. 在11月19日第56次会议上,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3/36/L.79

6. 在11月27日第63次会议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3/36/L.79) ,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埃及、印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后来加入的有: 阿根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爱尔兰、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

7. 在同次会议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5段, 原文如下:

“15. 并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加强并推广发展中国家与残废人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尤其是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

方面，特别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当地的能力和潜力；”

在“秘书长”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字眼之间插入“和各专门机构的首长”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7段，原文如下：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新闻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推行新闻方案，包括继续国际残废人年秘书处目前正为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新闻活动，使所有各阶层人民都能愈来愈认识到与残废人有关的各种问题；”

把“国际残废人年秘书处”改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8. 在11月30日第65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3/36/L.90)。

9. 在12月1日第68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议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15段，案文如下：

“15. 请会员国通过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技术的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和资料的交换，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的、有效的合作；”

并按此编其余各段的段次。

10. 阿根廷的提议被提案国接受了，决议草案按此修订了。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2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残废人年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除别的以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第34/154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3日第35/133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遭受某种形势的残疾的痛苦，估计其中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重申不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展所带来的改善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举办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并认识到许多人的残疾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所造成的；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重申必须为世界和平而继续并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相信国际社会为纪念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活动是实现此一国际年目标的第一个必要的步骤，

深信此一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所产生的适时的、重要的推动力应在所有各级所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来予以维持和加强，

注意到会员国在此一国际残疾人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此一国际年于1981年10月12日至23日在维也纳召开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建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以及于1981年11月2日至7日在托雷莫利诺斯召开关于教育、预防和参与的行动和战略的世界会议，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在拟订《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13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并审议了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

1. 对拟订了执行此一国际残疾人年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满意；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一国际残疾人年所进行的活动；

3. 敦促各会员国尽力巩固和进一步加强此一国际残疾人年的成果，以期确保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并在这方面考虑在适当情况下维持为此一国际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4. 再次请会员国就《国际残疾人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特别是根据各国的经验，考虑拟订伤残领域的全国性长期行动方案；

5. 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一次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会议，由该会议参照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拟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² A/36/471。

³ A/36/471/Add.1。

6.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
7. 请咨询委员会研究能否为残废人制定一种可随意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便利残废人从事国际旅行；
8. 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为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成功地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拟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9. 又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确保就他们与残废人有关的活动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
10. 并请各区域委员会优先考虑拟订和执行与残废人机会均等、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有关的区域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执行这类方案；
11.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其与残废人有关的方案，以期维持此一国际残废人年带来的推动力；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对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作出的捐献，并呼吁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以促进此一国际年的后续活动；
13. 请秘书长从这些自愿捐款中提取适当数额，用以支助并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此一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包括加强残废人的组织的活动；
14.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采取措施或加快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增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所有级别的就业机会，并改进残废人出入这些机构的楼宇和使用它们的设施及获取它们的新闻资料的机会；
15. 请会员国通过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技术的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和资料的交换，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的、有效的合作；
16. 并促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的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并推广发

展中国与残废人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特别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当地的能力和潜力；

17. 强调加强关于交换技术资料 and 转让技术及知识的支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与增进发展中国家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的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⁴愿意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建议；

1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新闻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推行新闻方案，包括继续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目前正为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新闻活动，使所有各阶层人民都能愈来愈认识到与残废人有关的各种问题；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

⁴ A/36/711.